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1)

## 主要附屬公司 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清盤及相關事宜

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批准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丹耀之清盤申請，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被受理。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登之公告，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丹耀之清盤申請後，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批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丹耀清盤，並選派北京市企業清算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為丹耀之清盤人。在宣佈丹耀清盤後，清盤人接管丹耀之清算管理。

丹耀作為一間在中國北京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註冊股本。

根據中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會計原則，但未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作出調整而編製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審計報告，丹耀之帳面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72,267,000元(約277,824,000港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77,283,000元(約282,942,000港元)，資金虧絀為人民幣5,016,000元(約5,118,000港元)。

目前丹耀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需在人民法院宣佈批准丹耀破產後由會計師事務所再作審計確定。

鑒於本公司於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已將對丹耀的投資及墊款全部撥備，故董事會認為清盤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財務上的負面影響。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丹耀」	指	北京丹耀房地產有限公司
「清盤」	指	丹耀清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法院」	指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港元」	指	香港貨幣元
「人民幣」	指	中國幣值

承董事會命  
戴小明  
主席暨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戴小明先生(主席暨行政總裁)、干曉勁先生(副行政總裁)、梁乃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埃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用匯率：1港元 = 0.98人民幣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